

律師法律意見書

_____（受託機構）本次為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變更募集，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_____（受託機構）本次向主管機關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募集_____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情事。

此致

_____（受託機構）

_____律師事務所

_____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託機構) 私募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變更
募集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一、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二、請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等）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受託機構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

四、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私募發行受益證券申請變更募集是否檢受益人會議同意之議事錄，及受託機構董事會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受託機構私募發行受益證券變更募集是否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 受託機構與證券承銷商(或銷售機構)間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 是否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五、 是否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六、 受託機構是否有不得募集受益證券之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七、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是否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辦承銷商與受託機構是否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具意見之專家及出具不動產開發計畫審查意見專家與發起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及受託機構是否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八、 本次募集受益證券總金額及相關條件：

- (一) 募集總金額：
- (二) 募集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三) 每一受益權單位金額：
- (四) 募集日及到期日：
- (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條件：
 - 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1) 預估收益率：
 - (2) 借入款項上限：
 - (3) 其他受益權內容：
 - 2、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種類：
 - (2) 受益權內容：
 - (3) 受償順位及期間：

九、 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法人委託人及專業估價者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主要業務之處分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 私募之受益證券是否曾發生無法支付本金、利益、孳息或收益等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